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4份，收到有效表决单4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倪红汝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

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杨光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增补一名监事。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说明：（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9日

附：朱兴军先生简历

朱兴军，中国国籍，1972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经济师。2005年至2010年9月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工厂厂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热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40万股股份（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00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兴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